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和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

2022年1月6日